

# 2023年中国足球协会杯（女子）规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国足球协会杯（女子）是由各会员协会女足队伍、全国各地地方女子足球俱乐部参加的全国高水平成年女子足球赛事之一（以下简称“女子足协杯”）。

**第二条** 女子足协杯由中国足球协会主办，有关会员协会和单位承办。

## 第二章 安保与保险

### 第三条 安 保

（一）承办赛区以及相关政府机构有责任在各个赛事相关地点（包括赛场和赛场周边区域、道路及相关场所）制定并执行充分的安保措施，安保措施覆盖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有相关人员：

1. 所有参赛队运动员、官员及工作人员；
2. 所有竞赛官员和工作人员；
3. 媒体人员；
4. 赞助商及商业合作伙伴；
5. 现场观众。

（二）承办赛区应根据《全国足球赛区安全秩序规定》和《加强全国足球比赛安全管理工作的规定（试行）》的通知，协同当地公安机关，制定并向中国足球协会提交一份赛区安保计划。

（三）为保障运动员和比赛官员人身安全，承办赛区必须在体育场为运动员和比赛官员提供安全、独立的进出通道。

（四）如果未对安保做出有效安排和计划，承办赛区将会受到处罚。

#### **第四条 保 险**

（一）参赛队或赛区应对举办的女子足协杯相关联的风险和责任进行投保，此类保险应向受伤人员或者受损物品和财产承担确定的适当数额的赔偿责任。

（二）各参赛队对其在赛区的风险应当自行承担，可通过适当的保险合同进行覆盖。

（三）各参赛队须自行负责其代表团在本项赛事中包括官员和运动员的保险问题（包括住院和外科手术），并且参赛队必须保证中国足协、承办赛区免遭此类诉讼或者承担责任。

### **第三章 技术规程**

**第五条** 符合下述条件的参赛队可以报名参加女子足协杯：

所有女足俱乐部（运动队）必须是在所属中国足协会员协会或中国足球协会完成注册。

**第六条** 符合下述条件的运动员可以报名参加女子足协杯：

（一）所有女足俱乐部（运动队）运动员必须完成在所属会员协会和中国足球协会注册，取得《中国足球协会职业球员卡》（或取得球员卡编码）。

（二）2006年12月31日（含）以前出生的运动员可报名并参赛。

**第七条** 符合下述条件的教练员可以报名参加女子足协杯：

严格执行中国足球协会教练员持证上岗的有关规定，参赛队主教练原则上须持有A级教练员岗位培训证书或同等及以上级别证书，助理教练原则上须持有B级及以上教练员岗位培训证书，并已完成在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和中国足球协会注册。

**第八条** 符合下述条件的医务人员可以参加女子足协杯

（一）拥有专业医务人员岗位培训证书。

(二) 隶属于参赛队；或者已与参赛队签订工作合同。

## 第九条 参赛报名

(一) 队伍报名时必须将队名全称和简称填写在报名单上。俱乐部队名全称为：地域名+俱乐部名+队名；简称为：地域名+参赛队名，长度不超过七个字。队伍全称和简称应与其参加当年女超联赛、女甲联赛等赛事相符。

(二) 未经中国足协同意，任何球队不得以任何理由中途退赛，如有退出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三) 各参赛队报名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每队报名的官员不超过10人，其中至少应包含：领队1名、主教练1名、助理教练员2名（含守门员教练1名）、队医1名。其中领队和主教练为球队赛风赛纪负责人。

2. 运动员报名最多为30名（包括最多报名3名外籍运动员，守门员不得报名港澳台和外籍运动员），每场比赛最多可同时上场2名外籍运动员。夏季转会窗口新转入、注册的运动员可以补报参赛，各参赛队补报后运动员总数最多仍为30名。

3. 运动员报名号码为1-60号，女子足协杯运动员报名号码一经确定不得更改，须与2023年女超联赛、女甲联赛等赛事报名号码保持一致。其中，1号必须为守门员，报名运动员中不少于3名守门员。

4. 参赛队报名时，须填报两套不同颜色的比赛服装（包括上衣、短裤、球袜和守门员上衣、短裤、球袜），注明主色和副色。

5. 各参赛队须按照中国足球协会统一制式的报名单一式三份，逐项认真填写齐全，由俱乐部、所属会员协会加盖公章确认；同时各参赛队在报名表上需加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医务章或附二级甲等以上综合医院出具的健康诊断证明，以证明所有报名官员和运动员身体健康，适合参加本项赛事。

(四) 补充报名和报名变更

运动队主教练、助理教练员、守门员或体能教练员变更时，必须事先向中国足协女子足球部申报，经审核批准后方可变更并随队工作。

## **第十条 竞赛办法**

女子足协杯采取混合赛制进行。

### **（一）第一阶段：**

根据 2023 年女子足协杯报名情况以及 2022 年女子足协杯成绩排名进行分档并抽签，具体办法另行通知。第一阶段比赛采取单循环赛制，各小组进行 3 轮比赛。

### **（二）第二阶段：**

第二阶段采取淘汰赛制。1-8 名排位赛和 9-16 名排位赛分别按照四分之一决赛、半决赛和决赛的单场淘汰赛赛制排定 1-16 名最终名次。

## **第十一条 决定名次办法**

### **（一）小组单循环赛**

1. 每队胜一场得 3 分、平一场得 1 分、负一场得 0 分。
2. 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 积分相等队在全部小组比赛中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 积分相等队在全部小组比赛中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 “公平竞赛积分红黄牌减分”少的列前（每张黄牌减1分，每张红牌减3分，两黄变一红按照一张红牌计算）
  - 以抽签的办法决定名次。
3. 比较各组最好成绩时，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 小组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 小组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 小组赛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 “公平竞赛积分红黄牌减分”少的列前（每张黄牌减1分，每张红牌减3分）
- 以抽签的办法决定名次。
- 计算各组最好同名次时，各组取相等球队数量进行比较，不计算与本组末位球队的比赛成绩。

## （二）淘汰附加赛

比赛采取单场决胜制，如 90 分钟比赛战平，则以互罚球点球的办法决定胜负。

（三）参赛队的其他比赛，不得冲击或更改既定的女子足协杯赛程。

## 第四章 规则与规定

### 第十二条 竞赛规则与有关规定

（一）比赛以国际足球理事会《足球竞赛规则2022/2023》为准则，并在其指导下进行。

（二）执行中国足球协会根据国际足联或亚洲足联的要求制定的其他规定。

（三）执行中国足球协会制定的最新《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及《中国足球协会关于违规违纪的停赛执行细则》、《中国足球协会球员身份及转会管理规定》。

（四）执行中国足球协会制定的女子足协杯文件和根据女子足协杯中出现的问题做出的其他规定和通知。

（五）比赛采用多球制，比赛用球为中国足球协会指定用球，并给予提供。

（六）根据《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及《中国足球协会关于违

规违纪的停赛执行细则》，在女子足协杯比赛中，同一名运动员或球队官员在一场比赛被裁判出示红牌，或在比赛中累计两张黄牌，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同一名运动员或球队官员第1次被出示红牌，自动停赛1场，第二次被出示红牌，处停赛2场，第三次被出示红牌，处停赛4场，依此类推，加倍停赛；小组赛的红黄牌不带入淘汰赛阶段的比赛，小组赛阶段的自动停赛和纪律处罚须带入到淘汰赛阶段比赛。

（七）球队领队必须出席比赛的赛前联席会，如比赛监督认为必要时可要求领队、主教练及有关工作人员同时出席联席会。在处罚期内的人员不得出席赛前联席会，由执行领队或执行教练员代为出席。

（八）其它相关规定：

1. 女子足协杯比赛赛前联席会上，对所有报名列入球队名单的运动员进行资格检查，不合格的运动员将不能参加比赛。

2. 如国家队征调运动员，该运动员以非合理理由不参加国家队集训、比赛，中国足球协会有权做出停赛的处罚决定。

3. 全场比赛为90分钟（上下半场各45分钟），中场休息不得超过15分钟。

4. 在每场比赛中，每队可报名首发上场运动员11名，替补运动员11名，可从中替换5名，被替换下场运动员不得重新被换上场；11名首发上场及11名替补运动员中可包括最多3名同时在俱乐部、会员协会和中国足协注册的外籍运动员，比赛中可同时上场外籍运动员最多2名；港澳特区和台湾地区球员参照足球字（2022）524号《中国足球协会关于2023年全国成年女足联赛球员注册、转会及报名工作的通知》执行。没有填报的运动员不得参加该场比赛。

5. 每支球队在上下半场比赛过程中只允许执行最多3次替换程序；如果双方球队同时换人，则视为双方各执行了一次替换程序。另外，中场休息时也可以进行替换，中场替换不计入球队累计换人次数。

6. 比赛双方球队必须穿着颜色明显不同的服装（包括上衣、短裤、

球袜；守门员上衣、裤、球袜），并经裁判员认可。主队有优先选择比赛服装颜色的权利。

7. 球衣号码的颜色应与比赛服的颜色显著不同（浅色号码在深色衣服上或相反）。本条尤其适用于条纹的球衣，为保证更好的视觉效果，应在比赛服保留一块纯色的位置供印制球衣号码。

8. 比赛服装的号码必须与报名表相符，并不得更改、不得无号、重号和使用0号。

### **第十三条 比赛弃权 and 罢赛**

（一）延误比赛、罢赛、退出比赛的处理，参照《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执行。

（二）比赛弃权：

1. 如小组赛阶段，一方球队比赛弃权或罢赛，则另一方球队以3：0获胜。如果比赛的实际比分超过3：0，则以当时的实际结果为准。如双方球队比赛弃权或罢赛，且双方球队本场比赛均无成绩，则计0分。

2. 淘汰附加赛阶段的比赛，如一方球队比赛弃权，则弃权方被自然淘汰，对方晋级。如双方球队比赛弃权，则双方球队都被淘汰。

**第十四条** 对因恶劣天气及赛场秩序混乱造成的比赛中断的处理：

天气及赛场秩序混乱造成比赛中断，赛区应采取积极的措施尽量恢复比赛。比赛监督应及时与赛区组委会进行沟通与协商，并由比赛监督做出是否恢复比赛的决定。裁判员、双方球队应服从比赛监督的决定：

（一）比赛如不能在1小时内恢复，则由比赛监督做出中断比赛的决定：

1. 宣布双方球队撤离赛场。
2. 由比赛监督征求各方意见后决定在24小时内的何时、何地进行的

补赛。

3. 补赛从比赛中断时间起恢复。

(二) 比赛如不能在24小时内进行补赛:

1. 比赛监督报告女子足球部, 由中国足球协会做出处理决定。

2. 由中国足球协会做出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3. 如在此过程中有违纪行为, 则由中国足球协会根据有关报告向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提交报告, 由纪律委员会做出相关纪律处罚。

### **第十五条 比赛体育场**

(一) 女子足协杯比赛使用的体育场必须经全国女子足协杯组委会认定符合有关标准和要求。

(二) 赛区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女子足协杯期间变更比赛体育场, 必须提前向中国足球协会申请并获批准。

(三) 中国足球协会在必要时有权决定将女子足协杯的某些比赛变更安排(地点、时间、比赛场地)。

(四) 严禁比赛或训练中在体育场上空使用无人机或其他飞行器。

1. 无人机被禁止使用的区域范围包括体育场或者训练场地上空。

2. 主办方对涉及包括但不限于观众、持权转播商及任何个人使用无人机负有监控和管理的义务和责任。

### **第十六条 替补席和技术区**

(一) 比赛替补席每队可拥有19个坐席, 其中替补运动员11席, 球队官员8席。

(二) 只有参赛队正式报名的运动员、官员才能在替补席就坐, 其他人员不得入座。替补席就坐官员必须佩带相应证件, 如有关人员进行了更换, 需重新进行申报, 批准后方可入座。

(三) 替补席上所有人员须穿着与场上运动员和裁判员有明显色



差区别的服装装备。

(四) 主队应使用第四官员席(从四官席面向球场)左侧的替补席。

(五) 参赛队报名的领队在比赛时必须在替补席就座,管理替补席秩序是参赛队领队职责之一,本方替补席上的任何人员违纪,都将被追究参赛队领队的管理责任。

(六) 被裁判员罚离替补席的教练员,赛后不得出席新闻发布会,但需由领队或其他教练员代为出席。

(七) 比赛过程中,同一时间只能有1名替补席官员在技术区域进行指挥。

(八) 替补席和技术区域严禁吸烟(请同时遵守体育场有关公共区域禁烟的规定)。

#### **第十七条 赛区训练安排**

(一) 为参赛队无偿提供平整且场线和门网齐备的训练场。

(三) 因极端天气等原因无法安排训练场训练,经比赛监督检查同意,可取消在训练场地的训练安排,但赛区必须为参赛队伍提供其它的训练场所或条件。

#### **第十八条 比赛录像**

每场比赛结束后24小时内,赛区必须向各参赛队、比赛监督、裁判监督提供全场比赛实况的不间断录影光盘。

#### **第十九条 新闻管理**

(一) 赛前1天,赛区必须在当地新闻官的监督下组织赛前新闻发布会(如有)。赛前新闻发布会时间原则上安排在队伍训练前30分钟开始。

(二) 参赛双方的主教练和1名首发队员必须参加赛前新闻发布会(如有)。

(三) 比赛结束15分钟后,赛区如召开有参赛双方主教练参加的

赛后新闻发布会，双方主教练必须参加。若主教练被停赛处罚必须指定教练组成员出席。参赛双方须确保赛事组委会指定的1名队员参加赛后瞬采（如有）。

（四）任何违反上述（一）、（二）、（三）条规定的赛区、参赛队或主教练，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将根据《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第五章 奖励

### 第二十条 奖励

（一）第一名球队获得冠军杯一座并每人获得金牌一枚；第二名球队获得奖杯一座每人获得银牌一枚；第三名球队获得奖杯一座每人获得铜牌一枚。（注：每队最多以40人计）。

（二）评选“最佳球员”奖、“最佳射手”奖、“最佳守门员”奖、“最佳教练员”奖、“最佳裁判员”奖、“优秀裁判员”奖、“公平竞赛参赛队”奖（具体评奖办法另行通知）。

## 第六章 比赛官员

**第二十一条** 比赛官员指由中国足协指派的赛区协调员、比赛监督、裁判监督、裁判员，参与本次赛事的竞赛工作。

（一）赛区协调员、比赛监督代表中国足协按照《赛区协调员工作职责程序与要求》和《比赛监督工作职责程序与要求》指导、协调赛区各项工作，对比赛和赛区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评定，并向中国足协负责。

（二）裁判监督和裁判员由中国足协裁判委员会选派，如需更换必须经中国足协裁判委员会同意。

（三）比赛官员到赛区工作，必须遵守中国足协、中国足协裁判

委员会和赛区的各项管理规定。

## 第七章 纪律与仲裁

### 第二十二条 纪律委员会

女子足协杯中的违纪行为和事件，由赛区纪律委员会负责处理。确需交由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处理的，由赛区纪律委员会提交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处理。

### 第二十三条 仲裁委员会

女子足协杯中的诉讼案件，由赛区仲裁委员会负责处理。确需交由中国足协仲裁委员会处理的，由赛区仲裁委员会提交中国足协仲裁委员会处理。

## 第八章 赛区接待

### 第二十四条 球队接待

（一）参赛队由各地到达大连机场、火车站可联系大连足协派车接站，费用由各参赛队自理，也可由各队自行前往相关基地。

（二）承办赛区负责接待每支参赛队的人数为40人，并负责安排好食宿、交通。

（三）承办赛区为每支参赛队提供每日3箱饮用水（每箱24瓶，每瓶500ml）。

（四）如队伍需要，承办赛区负责帮助订购参赛队伍离开赛区的车、船、机票等。

### 第二十五条 比赛官员接待

（一）承办赛区负责提供比赛官员在比赛期间的食宿和当地交通。

（二）承办赛区负担比赛官员往返交通费用。

##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承办赛区在女子足协杯结束后2天内，必须按照中国足球协会统一制作的各项数据表格认真填写，制作成册，快递到中国足球协会女子足球部，并以电子版的形式发送邮件到中国足球协会女子足球部。

**第二十七条** 中国足球协会拥有本规程的解释权。

**第二是八条** 未尽事宜由中国足球协会另行通知。